
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

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: 2010武清0041

编号:

项目策划生成代码:

天津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申报在武清开发区泉达路16号拟建的 二类工业 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, 提出以下规划条件:

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			无		核心保护范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
选址范围	东至: 泉达路					西至: 翠亨路											
	南至: 北财源道					北至: 天津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现状房屋											
规划用地 编号	内容	规划用地性质		用地面 积(㎡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 度(%)	建筑限 高(m)	地上建 筑面积 (㎡)	备注							
01-10-02	界内建设 用地	二类工业 用地	无	157766.4	≥0.8	≥20	≤55										
规划 设 计 条 件	地下空间使用性质				地下空间水平投 影范围(㎡)			地下垂直空间范 围(m)									
公共设施 配置																	
其它要求	1、按照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、天津市地方规定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, 提出本规划条件, 其他有关国土、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能、安全生产、无线电、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、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; 2、本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, 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; 3、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、界内代建、界外处理用地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 4、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, 逾期未办理或未经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, 本规划条件失效; 5、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, 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; 6、该项目周边存在贝格高性能涂料(天津)有限公司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, 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; 7、宗地内存在现状建筑物, 需利用现状既有建筑的, 应符合本规划条件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